

華光

第一科

1367

中華民國卅二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事

為令仰縣社分別歸併社會處及供應處以資振濟

附

由

會歸併社會處後為義他予保留

擬

辦

示

閱傳觀

閱

鄭

署

張

本

紅

華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八日特字第一〇二號

一查本府社會處及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業務已組織成立本省
省會各縣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應即結束其業務分別併入
社會處及平價物品供應處繼續辦理又湖北省振濟會業務

張克

48112

歸併社會教育義仍予保留並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除分別函令外特令仰知照

左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文勳

校對樊希武